

議題研析

一、題目：美國印地安原住民教育經費運用相關法制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原住民族教育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 1.9，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有論者認為，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教育部經費有部分轉移到地方、原住民族人口比例增加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和教育部有部分經費刪減等因素，導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不足，應考慮調高教育部預算總額比例¹。

四、問題爭點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由政府運用，或由原住民族自身運用，較能切合原住民族需求，符合原住民族自治原則，實有探究之必要，爰簡介美國印地安原住民教育經費運用相關制度，以供我國法制檢討修正之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 美國印地安原住民教育法制演進

¹ 原視新聞網，原民教育法擬修法 立委喊法定經費調升至 3%，115 年 5 月 6 日，網址：<https://news.ipcf.org.tw/20149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

美國政府於 1871 年²之前，基於印地安部落的固有主權，與之簽訂數百個條約，提供教育與醫療等服務以換取其土地。惟嗣後終結此等條約並採取教育同化政策，直至 1960 年代才重新承認印地安部落的自決權³。1975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印第安人自決與教育援助法》(the Indian Self-Determination and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下稱 ISDEAA)。該法案賦予印第安部落更大的自決權，並使其有機會透過與政府簽訂契約協議，接管原先由內政部向其提供的各項服務。該法案旨在確保印第安部落在聯邦政府所提供服務的規劃方向上擁有優先參與權，使此類服務更能切合當地部落的需求與期望⁴。學者認為，該法的基本論點在於，比起遙遠的聯邦官僚機構，印第安部落能夠為其成員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在過去數十年中，ISDEAA 為部落行使其自決權提供了法律框架，同時也培養了部落執行公共服務(諸如滿足其成員的醫療保健和教育需求、管理部落的自然與文化資源等)的能力⁵。

ISDEAA 第一章(Title I)為「印第安人自決法」(The Indian Self-Determination Act)，主要規定內政部長須應部落請求，與部落組織簽訂契約，以執行原由聯邦政府向印第安人提供的服務及行政計畫，並授權內政部長及衛生、教育與福利部長向部落提供補助金，以促進並落實契約簽訂。ISDEAA 第二章(Title II)為「印第安教育援助法」(Indian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主要規定內政部長與各州或印第安部落簽訂契約，以協助地方學區教育印第安兒童⁶。

²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³ 王前龍，〈美國《印地安自決法》與部落管控學校對臺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啟示〉，《台灣原住民族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107 年 6 月，頁 52。

⁴ 美國內政部網站，Indian Affairs/Self-Determination，網址：

<https://www.bia.gov/regional-offices/great-plains/self-determin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

⁵ Geoffrey D. Strommer & Stephen D. Osborne，The Hist The History, Status, and F, Status, and Future of Tribal Self-Governance Under ernance Under，2015，p3-4，網址：

<https://digitalcommons.law.o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01&context=ailr>

the Indian Self-Determination and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

⁶ 美國國會網站，S.1017 - Indian Self-Determination and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 Summary，網址：

<https://www.congress.gov/bill/93rd-congress/senate-bill/101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7 日。

ISDEAA 施行初期，印第安部落實際上未能充分承擔責任，聯邦機構也抗拒放棄主導權。於是國會陸續提出修正案，並在 1988 年通過《部落管控學校法》(Tribally Controlled Schools Act of 1988，簡稱 TCSA)，將聯邦政府對部落之監督最小化，以落實自決理念。

(二) 部落管控學校及教育經費之運用

依 TCSA 獲得補助，或經內政部長認定符合 TCSA 所定資格之學校，稱為部落管控學校(Tribally Controlled School)，由印第安部落或部落組織營運，招收幼兒園至 12 年級的學生。性質上非屬地方教育機構，也非由聯邦政府直接管轄的學校⁷。

依 ISDEAA 規定，主管政府機關得與經認可的印第安部落簽訂契約，並直接向其提供補助。因此，各部落擁有教育經費管理權，從而使其對其教育與文化事務擁有更大的掌控權。但部落管控學校運用教育經費並非不受任何監督，印第安教育局(the Bureau of Indian Education，下稱 BIE)會以州教育機構(State Education Agency)的身分監督 BIE 所補助學校之教育計畫⁸。

在全美國 23 個州的 64 個印第安保留地，BIE 除向部落管控學校(約 128 所)提供補助外，另有由 BIE 直接運營的學校(約 55 所)，這些學校都提供以部落語言、傳統和社區價值為基礎，且與文化相關的教育⁹。

(三) 對我國之借鑑與參考

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

⁷ 美國內政部印地安教育局網站，Tribally Controlled Schools，網址：<https://www.bie.edu/topic-page/tribally-controlled-school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

⁸ 同前註。

⁹ 美國內政部印地安教育局網站，Bureau of Indian Education，網址：<https://www.bie.edu/topic-page/bureau-indian-educ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

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同法第 22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前項委託，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之規定。」換言之，我國原住民族教育，原則上由政府辦理¹⁰。僅在必要時，政府得委託原住民族或部落等組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惟實務上少見此種由原住民族或部落等組織自行辦理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¹¹。

參諸美國印地安原住民教育，依前揭 ISDEAA 與 TCSA 等規定，聯邦政府須應印地安部落之請求簽訂契約，將所提供的教育事務及經費管理之主導權轉移給部落，政府則僅扮演監督角色，有助於落實原住民自決權，其相關內容或可作為我國原住民教育法制變革之參考。

撰稿人：傅朝文

¹⁰ 以 113 年度為例，教育部與原民會即就原住民族教育共編列新臺幣 64.7 億元，占教育部預算總額 1.93%，達法定規定。詳教育部原力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113 年執行概況報告，網址：<https://indigenous.moe.gov.tw/article/view/c25321613F9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

¹¹ 實務上常見者為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由公立學校辦理之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